

# 保山市人民医院授权医疗机构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等 17 批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保医保〔2026〕14号文件规定，为促进医疗服务新技术的推广使用，充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我院相关科室结合实际，本着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成本核算后，在充分考虑患者承受能力的同时，参照云南（或保山）同级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合理制定了“床位费（单人间）”等医疗服务项目的试行价格，报请我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对授权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公示。我院依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情况，本着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结合考虑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试行价格，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如下：

监督电话：0875-2133250 举报电话：1231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财务分类	拟定价格
1	11109000020000	长途转运费60公里（含）-100公里（不含）			公里		K	7.00
2	11109000020000	长途转运费100公里（含）以上			公里		K	9.00
3	11109000020000	长途转运费—乘坐民航客机转运			小时		K	3200.00
4	11109000020000	长途转运费—乘坐高铁、动车转运			小时		K	2000.00
5	11109000020001	救护车转运费-高层人力转运			层		K	10.00
6	11105000010000	床位费（单人间）			床位.日		B	100.00
7	11107000010000	上门服务费(0-5公里)			次.人		E	100.00
8	11107000010000	上门服务费(0-10公里)			次.人		E	130.00
9	13114000140000	标记物植入费			次		E	360.00
10	13114000140001	标记物植入费-多病灶标记物植入（加收）			次		E	90.00